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次</u>
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3916_P02号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3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53916_P02号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士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杰



梁嫻娥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嫻娥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29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规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4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27,820股，发行价格为43.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0,453,674元。截至2022年1月27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除其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9,194,850元及其税金人民币551,691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730,707,133元汇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0,453,674元扣除上述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9,194,850元以及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984,915元（其中：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3,940,650元，律师费人民币1,698,113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298,982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7,170元）后，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5,273,9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12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5,639,205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3,105,704元，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募投项目尾款）共计人民币564,543,106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164,543,106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351810612	活期	51,874,951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79190188000116528	活期	47,511,3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200100100234444	活期	64,471,8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433600000571	活期	346,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400000737	活期	338,917
			164,543,106

对于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和保荐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使用、结余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5,273,9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3,105,70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28,160,499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306,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5,639,20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75,639,20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手续费等）	12,374,90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4,543,106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69,306,000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2]0087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其核查意见如下：老百姓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 = (2) - (1)	(4) = (2) /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否	57,328	57,328	57,328	17,336	27,605	(29,723)	48% (注 1)	2025 年 12 月 (注 2)	(6,369) (注 3)	否 (注 3)	否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否	27,880	27,880	27,880	14,002	19,774	(8,106)	71% (注 1)	2024 年 8 月 (注 4)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注 5)	否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否	36,623	36,623	36,623	6,226	19,233	(17,390)	53% (注 1)	2025 年 3 月 (注 6)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注 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696	50,696	50,696	-	50,699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2,527	172,527	172,527	37,564	117,311	(55,2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8 月，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3 月。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延期原因：一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公司开店战略考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新建门店的实地考察和项目建设的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二是由于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沉市场的增长速度和成长空间优于一二线城市，社区小店也成为社区流量的核心入口，公司新建门店更多设立在下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p>沉市场和社区，建店成本降低。经研究论证，公司拟将“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p> <p>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延期原因：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受外部环境影响，工程的土建、消防、空调、装修、道路绿化工程等进度有所延缓，目前竣工结算尚未完成。经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8月。</p> <p>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延期原因：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绩，公司“智能请货”、“智能荐药”、“袋小满”等数字化工具已逐步为公司业务赋能。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变化。首先，药品零售市场竞争环境和医保政策的相关变化对公司相关业务系统提出了新的需求，在开发执行也进行了对应调整。其次，项目推进中遇到了数字化技术难题及新技术应用（比如数据大模型）的挑战，需要更多时间探索和调试。经研究论证，公司拟将“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930.6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2]0087号）。</p>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人民币</p>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p>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人民币 6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归还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归还 3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p>
--	--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未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注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方式，预计2025年12月底全部建成投产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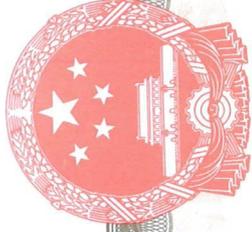
注3：本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销售网络布局，强化了现有业务的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形象，是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2023年属于门店培育期，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因此本年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处于亏损状态。

注4：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扬州市高新区南园建设综合楼及物流分拣中心，预计2024年8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注5：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6：本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预计2025年3月底建成运行，主要包括服务器、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7：本项目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企业竞争力，以便满足标准化服务、精准化营销、内部营运和管理数字化转型等需要。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掌上办事”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王士杰
 Full name: 王士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1-21
 Date of birth: 1983-01-2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301210739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301210739



证书编号: 1100024336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6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10/1

年度检验登记 7.3.1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Hua Mi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2015/y/10/m/30/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Hua Ming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30日
2015/y/9/m/30/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梁嫦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981198202106924



证书编号: 110002430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